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电力子公司更名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，同时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并相应修改其经营范围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8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对电力子公司增资、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公告》（2016-067）。

经工商部门核准，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了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20710612144；

住所：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；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沈介良；

注册资本：150000万元整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及经营管理；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；电力项目改造技术的咨询服务；电气机械设备、电工器材、供电设备及器材的销售；输变电工程及民用电气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安装；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；新能源汽车的销售、租赁服务；充电桩的投资、建设、销售、充电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